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要约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ndophil”）股权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09—052”公告。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蕴矿业(BVI)有限公司（Golden Resource Mining(BVI)Limited）（以下简称“金蕴矿业”）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提交《要约人声明书》，并于同日将该声明书送予 Indophil。

根据澳大利亚有关法律法规，金蕴矿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www.asx.com.au）刊登了市场公告及《要约人声明书》（包括要约收购文件）。

《要约人声明书》及由 Indophil 发出的《目标人声明书》将寄送给 Indophil 的股东。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要约人声明书》。该声明书的主要条款及条件详见附件。

本公司将根据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要约条款

附件二：要约条件

附件 1-要约条款

1.1 要约

- (a) 收购者向阁下全部股份作出要约收购，收购并受制于本附件 1 中的条款。
- (b) 要约对价每股 Indophil 股份为现金 1.28 澳元。
- (c) 若接受要约，阁下承诺就须将全部持有的股份和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权益转让予收购者（见条款 1.5 (c)(v) 及条款 1.6 (c)）。
- (d) 要约向在登记日下午 7 时（墨尔本时间）登记为 Indophil 持股人的股东发出。也推及指：
 - (i) 由登记日到要约有效期末，由于转换，行使在登记日证券给予的权益成为 Indophil 持股人；
 - (ii) 在要约有效期内，任何登记为或成为有权登记为 Indophil 持股人。
- (e) 如果在要约有效期内，收购者提交要约时，其它人登记为或有权登记为阁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持有者，那么：
 - (i) 与本要约条件相同的相应要约将就该等股份被视为向其它人作出；
 - (ii) 与本要约条件相同的相应要约将就阁下与要约有关的股份被视为向其它人作出；及
 - (iii) 要约于当时即被视为撤回。
- (f) 如果在有效要约期内，阁下已登记或有权登记以受托人或被提名人或其它身份为他人的一份或数份股份的持有人，就该一份或数份股份，阁下可当作以阁下本人以同等条件接受另一要约为使阁下有效接受要约，阁下应遵守公司法第 653B(3) 条款的程序。
- (g) 如果，就符合该程序而言，阁下要求更多收购者陈述书及/或接受表格副本，请拨打紫金收购者要约信息热线 1300 155 403（供澳大利亚境内拨打，需付本地电话费）或+61 3 9415 4811（供澳大利亚以外拨打）。
- (h) 如果阁下股份以经纪人，投资经纪，银行或信托公司或其它被提名人的名下登记，阁下须就接受要约向相关一方寻求协助。
- (i) 要约日期：2010 年[*]月[*]日

1.2 要约期限

- (a) 除非撤销，否则本要约将在自本要约日期开始接受至下述较晚的日期下午 7 点（墨尔本时间）结束：
 - (i)[*]; 以及
 - (ii) 要约期限延长的任何日期。
- (b) 收购者保留根据公司法酌情决定延长要约期限的权利。
- (c) 如果在要约期限的最后 7 天内，发生下述任何事项：
 - (i) 变更要约，提高要约的价款；或
 - (ii) 收购者在 Indophil 的投票权增加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第 624 (2) 条，要约期限将自动延长，在相关事件发生之后 14 天结束。

1.3 如何接受本要约

(a) 一般要求

- (i) 受制于条款 1.1 (e) 和条款 1.1(f)，阁下可接受只就阁下所有拥有股份的要约。
- (ii) 在要约有效期内任何时间，阁下可接受此要约。

(b) 由发行人保荐持有

就于 Indophil 发行人保荐的子登记册阁下名下的股票 (股票持有人参考号码以 “I” 开头) 接受要约，阁下须

- (i) 根据要约条款及接受表格的指示条款填写和签署接受表格；及
- (ii) 确保完成的接受表格(包括任何根据要约条款及接受表格的指示所要求的文件) 在要约有效期结束前寄往表格中的其中一个地址。

(c) CHESS 名下的股票

- (i) 若阁下的股份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况下持有人鉴定号将以 ‘X’ 开始）且阁下不是一参与者，阁下应在要约期结束之前根据 ASTC 清算规定第 14.14 条指示经纪人或控制参与者(就 Indophil 的非机构股东，一般而言透过其买入阁下股票或其它澳大利亚交易所的股票的经纪)代表阁下接受本要约。
- (ii) 若 阁下的股份由 CHES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况下持有人鉴定号将以 ‘X’ 开始）且阁下是一参与者，阁下应在要约期结束之前根据 ASTC 清算规定第 14.14 条开始接受本要约。

- (iii) 或，就由 CHE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况下阁下的持有人鉴定号将以 ‘X’ 开始）的股份接受要约，阁下可以根据本要约的条款及接受表格中的指示签署并完成接受表格并保证其(包括本要约的条款及接受表格中的指示中所要求的任何文件) 在要约期结束之前由收购者接收，地址是接受表格上的其中一个地址。
- (iv) 若阁下的股份由 CHES Holding 持有（在此情况下阁下的持有人鉴定号将以 ‘X’ 开始）阁下必须遵从 ASTC 清算规定中任何其它适用的条款。

1.4 接受的有效性

- (a) 根据第 1.4 条，除非根据 1.3 条中的程序，阁下对本要约的接受将不会生效。
- (b) 收购者将根据其酌情权，决定文件的形式，要约接受的资格及要约接受的时间等所有问题。收购者在做出此决定之前不需要与阁下进行沟通。收购者的决定对各方将是最终并具有约束力的。
- (c) 尽管第 1.3(b)及第 1.3 (c) 条，收购者根据其酌情权，可在任何时间在没有与阁下进一步沟通的情况下，认为其收到的任何接受表格是阁下股份的有效接受表格，即使接受的某一要求仍未被符合。但是，直至所有的不合规被解决或放弃及进行登记需要的所有文件已经被收购者接收，根据要约而支付的对价可能被延迟。
- (d) 就仅阁下一部分的股份，阁下满足有关的接受条件，收购者可以根据其酌情权认为就该等股份要约被接受，但不包括其余部分。
- (e) 收购者将根据第 1.6 条，就其决定有效的的任何部分接受向阁下支付对价。
- (f) 若在本要约的条款和条件下，任何由阁下提交的股份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被交换成现金，在本要约期满或撤销后尽快将它们退还给阁下（风险由阁下承担）。在此情况下，收购者将退还（风险由阁下承担）阁下的接受表格以及由阁下提交的任何其它文件到阁下接受表格上的地址或阁下可能书面通知收购者的其它地址。

1.5 接受的效力影响

- (a) 阁下一旦接受本要约，阁下将不能撤销接受，由于阁下接受产生的合约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并且阁下将不能从本要约中撤销或以其它方式处理阁下的股份，除了以下：
 - (i) 若在第 1.5 (b) 条中规定的相关时间内，附件 2 中的条件没有被满足或解除，本要约将自动终止且股份将归还阁下；或

- (ii) 若要约期延长超过一个月，且在该时，本要约受到附件 2 中的一个或多个条件的限制，根据公司法第 650E 条，阁下可撤销接受要约以及股份。届时阁下将会收到通知解释阁下在这方面的权利。
- (b) 就第 1.5 (a) (i) 条的目的而言，相关的时间为：
 - (i) 有关于附件 2 的条件 (k)，在要约期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结束时；及
 - (ii) 有关于附件 2 中的所有其它条件，要约期结束之时。
- (c) 以签署和寄回接受表格，或根据 1.3 条以其它方式接受本要约，将被认为已经：
 - (i) 关于并以附件 2 中的本要约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解除为条件接受本要约（及其任何改变），根据 1.1 (e) 及 1.1 (f) 同意转让阁下的股份给收购者（即使接受表格中列出的股份数与阁下股份的数目不同）；
 - (ii) 向收购者声明并保证（由阁下的接受而产生的合约最基本的条件），在接受之时以及阁下的股份转让给收购者（包括任何权利）被登记之时，阁下所有的股份没有任何抵押，押记，留置权，产权负担和任何性质的不利权益（无论是否合法），且解除了任何性质的转让限制（无论是否合法），阁下有接受本要约以及出售和转让阁下股份的法定受益所有权（包括任何权利）给收购者的全部权力和能力，且在接受之时阁下已经向 Indophil 就阁下的股份支付到期应付的所有数额。
 - (iii) 不可撤销的授权收购者（及任何董事，秘书，收购者的代理人或收购者的被提名人）通过加入阁下股份的正确细节及填写任何表中剩余的空白代表阁下修改接受表格并修改收购者认为有必要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使之成为本要约有效的接受或使阁下的股份能够登记在收购者的名下。
 - (iv) 关于在 CHESS HOLDING 中存有的股份，若阁下签署了接受表，将不可撤销的授权收购者（及任何董事，秘书，收购者的代理人或收购者的被提名人）：
 - (A) 根据澳洲股票交易所清算和转账机构 ASTC 的清算规定 14.14 条，通知阁下的控制参与者（Controlling Participant）就阁下持有的股份开始本要约的接受；及
 - (B) 收购者可作为该股份的受益人及有意登记的持有人根据其利益向阁下的控制参与者给出任何其它指示；
 - (v) 不可撤销的授权并指示 Indophil 支付收购者或向收购者或向收购者交代与阁下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但若要约被撤销，要向阁下交代该等被收购者取得权利的情况。

- (vi) 不可撤销的授权收购者代表阁下通知Indophil 就送达通知目的而言阁下的地址，即是收购者于通知指明的地址。

 - (vii) 从附件2中本要约所有的条件已经完成或解除之日起生效：
 - (A) 不可撤销地任命收购者（及任何董事，秘书，或收购者的被提名人）分别不时地做为 阁下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行使所有与阁下的股份相关的权力和权利，包括（不限于）通过代理或法人团体代表在 Indophil 的股东全体大会亲自申请决议，召集，出席和投票的权利以及要求 Indophil 以收购者或其任命人的名义对阁下的股份（视适用而定）进行登记的全权代理权利（此授权，与权益结合，不可取消）；
 - (B) 同意不会亲自或派代理人或法人团体代表出席Indophil的任何股东大会，也不会行使或声称要行使授予收购者（及其董事，秘书，及被提名人）根据第1.5(c)(vii)(A)条所述的任何权利；

 - (viii) 同意根据第1.5(c)(vii)(A)条所授予的代理权去行使其权力及权利，代理人可以收购者为阁下股份的受益人及意向登记持有人的利益而行动；

 - (ix) 同意根据第1.5(c)条作出按照收购者要求的行为（包括如收购者要求按照1.5(c)规定签署书面代理书，并符合Indophil公司章程的书面代理书）；

 - (x) 如果是由于阁下没有及时向收购者提供阁下的股票持有人识别号和证券持有人参考号，或者阁下 将股票转让给收购者时Indophil权证上没有登记阁下的股票持有人识别号和证券持有人参考号导致收购者遭受损失，阁下同意向收购者赔偿该损失；

 - (xi) 向收购者陈述并保证，除非阁下根据第1.1（f）节发出通知，阁下的股份不包括独立的股份；

 - (xii) 不可撤销地授权收购者（以及被其委派的人）根据ASTC结算规则第14.17规则，不管是否已经向阁下支付了本要约项下应支付的对价，传递将阁下的股份转让至接管收购者的受让人的控股公司的讯息；以及

 - (xiii) 受制于履行或放弃本要约附件2列出的条件和条款，同意执行或作出所有收购者认为将登记在阁下名下的股份和权利转让至收购者所需要或应要的所有文件、转让文件和保证、行为和事项
- (d) 在阁下收到股份的对价以及在收购者登记为阁下的股份持有者之后，第 1.5（b）

条提到所述的承诺和授权仍保持效力。

1.6 对价提供

- (a) 受制于第 1.4 (b) 条、第 1.6 条和公司法，收购者就阁下的股份以下较早日期提供对价：
- (i) 阁下接受要约的一个月后或；或如果阁下接受要约时，该要约受制于需受限于某一具体条件，当要约成为无条件后的一月内；及
 - (ii) 要约有效期结束后的 21 日内。
- (b) 当接受要约表格中要求阁下必须将连同接受要约表格提交其它文件（如律师证明授权书）：
- (i) 若该文件与接受表格一同给予，收购者将根据第 1.6 (a) 条提供相应的对价；
 - (ii) 如果该文件在接受要约表格后和要约有效期结束前提交，同时该要约受限于某一条件，那么收购者向阁下以下较早日期提供对价：
 - (A) 要约成为无条件后的一个月；及
 - (B) 要约结束后的 21 天
 - (iii) 如果该文件在接受要约表格后和要约有效期结束前提交，同时该要约不受限于某一条件，那么收购者向阁下以下较早日期提供对价：
 - (A) 该文件提交后的一个月；及
 - (B) 要约结束后的 21 天。
 - (iv) 如果该文件在要约有效期内后才提交，且要约不受限于某一条件，收购者将在该文件提交条件后的 21 天内提供对价。但如果该文件提交后时，要约受限于某一条件，且某一条件与公司法 652C (1) 或 (2) 中所述的发生事件有关，那么收购者将在要约成为无条件后的 21 日内提供对价。
- (c) 如果阁下接受了收购者的要约，则收购者获得可享有阁下持有股票的所有权利。收购者会要求阁下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以给予有关权利的资格，或给予有关权利的利益或价值。如果阁下不向收购者提供必要的文件，或阁下已收到有关权利的利益，收购者将从欠阁下之价款中扣除该权利的金额 (或价值，由收购者合理评定)，连同该权利的税后利润(由收购者合理评定)。
- (d) 收购者将以澳元支票形式向阁下支付所有应得价款。支票用平邮（海外股东用航空邮件）寄送，风险由阁下承担。寄送地址是阁下于接受表格上注明的地址。就符合本要约或公司法的时间要求，就阁下有权根据本要约的现金金额，当支票根据阁下的接受表格的地址寄出时，付款将被视为作出。

(e) 如果接受要约时，任何以下

- (i) 1959 年银行业(外汇)业务管理条例(Cth);
- (ii) 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令第四部分(Cth);
- (iii) 2002 年联合国宪章法令(Cth);
- (iv) 2001 年联合国宪章法令(Cth);
- (v) 2003 年伊拉克法令 (Cth); 或
- (vi) 澳大利亚任何法律

要求在阁下就阁下的股份收到价款前获得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澳大利亚税务局或其它任何政府机构提供的授权，完税证明和相应或批准，否则收购者就阁下的股份付费对价将成为非法行为，那么在收购者收到所有上述证明或批准之前，阁下无权获得任何股票价款对价。

1.7 本要约条件

受制于 1.8 (a) 之规定，本要约的完成及因为接受本要约产生的任何合约，均需受制于附件 2 中所列条件的满足。

1.8 要约条件的性质及利益

- (a) 有关附件 2 当中(c)段落的 FIRB 条件，此为收购者取得 Indophil 股票的一项先决条件。纵使阁下已经接受本要约，除非附件 2 当中(c)段落的 FIRB 条件已经获得满足，否则：
 - (i) 与阁下出售 Indophil 股票的任何相关合约将不会生效，对于阁下及收购者亦不具有任何约束性；
 - (ii) 收购者将不就阁下的 Indophil 股票持有任何权益(不论是否受制于任何条件)；
 - (iii) 假若阁下的 Indophil 股票以 CHESS Holding 方式持有，阁下将有权撤回阁下接受之 Indophil 股票，透过阁下指示的控制参与人发出一个有效之原讯息给 ASTC，指示 Indophil 股票将根据 ASTC 结算规则 14.16 条，于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以前，从下层 (sub-position) 撤回；及
 - (iv) 假若阁下的 Indophil 股票并非以 CHESS Holding 方式持有，阁下将有权撤回阁下接受之 Indophil 股票，透过发出阁下签署 (或以代阁下签署之形式进行，于此情况下需要相关授权文件以兹证明代行人士确实已获授权签署相关文件) 之通告予接受表格当中任何一个注明的地址，致使有关通告于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以前送达予相关地址。
- (b) 就附件 2 当中的其它条件，每一项均为达致于阁下接受本要约以后，本要约可成为具有约束力合约之后续条件。而当中并没有任何一项，就阁下接受本要约以后，禁止阁下签订合约出售阁下所持有的 Indophil 股票，但是：

- (i) 任何违反此等条件将导致收购者有权以书面通知阁下撤销该等合约; 及
- (ii) 于要约期届满以后, 假若任何条件未获满足, 将导致第 1.11 款当中所
载述的后果情况出现。
- (c) 附件 2 当中的条件, 除附件 2 当中(c)段落有关 FIRB 的条件以外, 全部均为
后续条件。假若后续条件未获满足, 直至要约期届满为止 (或就附件 2 当中
载述的条件(k)来说, 于要约期届满后第 3 个工作天), 就阁下签订合同以出
售阁下之股票此一事项而言, 并不会构成任何障碍; 然而, 这将导致收购者
有权以书面通知阁下, 以撤销阁下因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合约。
- (d) 受制于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及第 Section 1.8(a)条, 收购者单独有权享
有附件 2 当中载述条件的利益, 或由于任何条件未获满足而采取适当行动。
- (e) 附件 2 当中的每一项条件均为独立条件, 是分别及分开的条件。当中并没
有任何一项条件会被视为可以限制其它条件所具备的真实意思或效力。

1.9 要约条件之豁免

收购者可以豁免本要约, 或因为接受本要约而产生之任何合约, 其需要遵守附件 2 所载述之后续条件, 有关豁免可以是一般性的豁免, 或注明是因为某一特定事件、事情、情况、或外在环境 (或当中某一类别事项) 而给予的豁免, 根据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第 650F 条, 有关豁免应以通告方式知会 Indophil 本要约已取得相关豁免。而有关通告需要:

- (a) 就附件 2 当中的条件(k), 不迟于要约期届满以后 3 个工作天发出; 及
- (b) 就附件 2 当中的其它条件, 不迟于要约期届满以前 7 个工作天发出。

假若要约期届满以后 (或就附件 2 当中载述的条件(k)来说, 于要约期届满后第 3 个工作天), 附件 2 当中所载述的条件仍然未获得满足及收购者并没有宣布要约条件可以获得豁免 (或将会获得豁免), 则因为接受要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约将自动失效。

1.10 要约条件情况的通告

根据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第 630(1) 条的要求, 要约条件情况发出通告的日期应为[*], 有关日期介乎要约期届满以前不多于 14 天及不少于 7 天的期间 (受制于根据第 630(2)条有关要约期获延期的顺延情况)。

1.11 要约条件未获满足则有关合约将失效

对于已被阁下接受的本要约, 及因为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任何合约, 将于下述情

况下自动失效:

- a) 假若附件 2 当中的任何条件不获得满足, 将于要约期届满当日失效; 及
- b) 收购者并未宣报本要约及因为阁下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约, 可以根据第 1.9 款而获豁免遵守附件 2 当中的条件。

1.12 撤回本要约

- a) 如获 ASIC 的书面同意, 本要约可以被撤回, 但相关同意有可能受制于某些条件。假若 ASIC 给予相关同意, 收购者将会向 ASX 及 Indophil 发出撤回通告, 并遵从 ASIC 所指示的其它条件。
- b) 假若于本要约撤回时, 附件 2 当中的所有条件已获满足或相关条件已获豁免, 因接受本要约 (其时为本要被约撤回以前) 而产生的所有合约将继续生效。
- c) 假若于本要约撤回时, 本要约仍然受制于附件 2 当中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条件未获满足, 则因为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约将失效 (不论是否因为相关条件所述的情况经已发生)。
- d) 根据第 1.12 款所述的撤回将被视作于下述情况及时间生效:
 - (i) 假若有关撤回并不受制于 ASIC 所指定的条件, 于 ASIC 给予书面同意当日或其后生效; 或
 - (ii) 假若有关撤回受制于 ASIC 所指定的条件, 于有关条件获满足之日或其后生效。

1.13 更改本要约

收购者可于要约期届满以前的任何时间, 根据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更改本要约:

- (a) 延长要约期限;
- (b) 增加要约所需支付的对价; 或
- (c) 在取得 ASIC 的同意, 并受制于 ASIC 所指定的条件之前题下, 根据 ASIC 所允许的范围对本要约进行更改。

假若收购者延长要约期, 阁下将会收到有关要约期获延期的通知, 除非于延期开始当日, 阁下已经接受本要约, 而本要约并不再受制于附件 2 当中的任何条件, 或相关条件已经获得满足。

1.14 不设印花税及经纪佣金

- (a) 收购者将会支付与转售阁下股票有关之所有印花税。

- (b) 只要阁下的股票是以阁下的名义所注册持有，并且阁下将相关股票直接交予收购者，阁下将不会因为接受本要约而需要付出任何经纪佣金。

1.15 监管法律

本要约及因为接受本要约而产生的任何合约将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现行法律所监管。

1.16 通告

(a) 对 Indophil 通告之送达

收购者因收购竞投而向 Indophil 发出的通告，有效的送达形式为直接交付予 Indophil 的注册办公地址，或以预付平邮的方式邮寄至 Indophil 的注册办公地址。

(b) 对收购者通告之送达

阁下或 Indophil 因收购竞投而向收购者发出的通告，有效的送达形式为直接交付予收购者于接受表格上所载述的地址，或以预付平邮方式邮寄至相关地址。

(c) 对阁下通告之送达

收购者因收购竞投而向阁下发出的通告，有效的送达形式为直接交付予由 Indophil 根据公司法 (Corporation Act) 第 641 条而通知收购者之阁下地址，或以预付平邮方式或空邮方式（假若阁下之地址为澳大利亚以外之地区）邮寄至相关地址。

* 根据 ASIC 集体命令 01/1543 (ASIC Class Order 01/1543) 所准许，此等日期并未于收购者陈述书中被填上确实日期 (有关陈述书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已向 ASIC 存档及向 Indophil 发出)。此等日期将于收购者向 Indophil 股东发送的陈述书中填写。

附件 2、要约条件

收购要约及由于接受要约产生的协议有待下列条件的满足:

(a) **最低接纳:** 在要约期届满前,收购者及其合伙人在所有 Indophil 股票中有至少 90% (以数目计)的相关权益,及收购者有权按公司法第 6A.1 部或第 6A.2 部(或两者)继续强制收购 Indophil 的证券。

(b) **中国监管机构批准:** 在要约期届满前,获得中国监管机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以准许:

(i) 收购要约合法地向股东作出及股东接受;

(ii) 收购者声明考虑的交易能够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合法及有效地落实收购者陈述书中列明的意向);及

(iii) Indophil 的业务继续营运, 并与收购要约日期时的业务大致相同,

上述各项以无限制条件为或仅附带中国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重要条件基础, 及在收购要约期届满前, 所有该等批准在各方面仍有效力, 并不受制于任何会废除、暂缓、限制、修改或不续发批准的通知或意向的表明。

(c)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下列任何一项发生:

(i) 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 (或获联邦财政部代表) (**财政部**) 于要约期届满前告知紫金矿业, 就联邦政府外国投资政策而言不反对收购要约中的出价收购; 或

(ii) 紫金矿业通知财政部其打算于出价收购下收购股份后 40 天内, 就收购要约中的出价收购而言, 没有根据 1975 年外国收购法(Cth) (FATA)第 18(2)条发出命令或根据 FATA 第 22 条发出的中期命令, 及在该段期间财政部没有向紫金矿业发出有任何反对的通知; 或

(iii) 如根据 1975 年外国收购法(Cth)第 22 条发出命令, 该命令生效后 90 天已经届满, 及在该段期间财政部没有向收购者发出任何反对的通知;

上述各项应无附带条件, 或附带条件只是附属于本(c)条所列的批准且是不重大的要求, 及在要约期届满前, 所有该等批准在各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并不受制于任何会废除、暂缓、限制、修改或不续发批准的通知或上述意向的表明。

(d) **没有澳洲监管机构行动:**

于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

- (i) 任何澳洲政府部门没有出于以下原因发出任何初步或最后决定、命令或判令;
- (ii) 任何澳洲政府部门没有出于以下原因宣布、开始或威胁采取行动或调查;
- (iii) 任何澳洲政府部门没有出于以下原因收到申请 (收购者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外);

要约产生或与要约相关 (出于公司法授予的权利或判决权执行的目的, 除了向 ASIC 或收购监管委员会的申请或 ASIC 或收购监管委员会的决定或命令) 限制或禁止或阻碍收购要约, 或威胁约束、禁制或阻碍收购要约, 或对本要约所考虑之交易的完成或在要约下股份的收购或收购者关于其成为 Indophil 的股东能力的权利或本要约中规定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收购者对任何股份进行剥夺或对 Indophil 重大资产剥夺的要求。

(e) 日常业务的运作:

除了 Indophil 于公告日前公开宣告:

(i) 从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包括首尾两天), Indophil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以日常运作方式进行, Indophil集团持有或可用的现金结余没有减少(日常业务之运作或与本协议考虑之事宜有关者除外); 及

(ii) 从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包括首尾两天), 没有发生以下事宜:

(A)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收购、要约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合共超逾\$100万的资产、或任何个体或业务或资产、或就该等收购、要约或协议发出相关的公告;

(B)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出售、要约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账面价值(根据目标于200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超逾\$100万的个体、业务或资产 (或任何个体、业务或资产之权益)或就该等出售、要约或协议发出任何相关的公告;

(C)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签订、要约签订或同意签订任何总开支超逾\$100万或目标须放弃超逾总值\$100万收入的协议 (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下除外)或就该等签订、要约或协议发出任何相关的公告;

(D)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订立、要约订立或同意订立任何联营或合伙关系、或就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或其财产或资产的权益授予任何特许或期权或优先权或就该等订立、要约或协议发出任何相关的公告;

(E)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出售、要约出售、同意出售、商议出售或

就出售目标集团业务重大部份或重要资产(包括目标持有的坦帕坎项目或SMI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发出公告;

(F) Indophil或Indophil集团的任何成员签订出售目标集团业务任何重大部份或重大资产(包括目标持有的坦帕坎项目或SMI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协议、约定或谅解(不论是否有条件或可强制执行);

(G) Indophil或Indophil子公司(包括IRP)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SMI或坦帕坎项目权益有任何改变(根据Alsons' MOA条款及条件所引起的改变除外);

(H)在非日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签订任何繁苛或长期要约或承诺或承担或有债务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为;

(I) Indophil、Indophil集团、SMI的业务或坦帕坎项目有所改变并对Indophil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响;

(f)无资本交易或法团行动:

从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Indophil及Indophil任何成员在以下每一情况下,在没有收购者的预先的书面同意下没有:

(i) 作出、宣布、决定、公告或进行任何派息支付、股本重组、股份回购及其它资本退还或分派;

(ii) 就其证券或资产发行或授予期权,或更改依附于现有股份或任何其它证券的权利;

(iii)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借款或承担任何财务负债(于日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除外),或免却或同意免却对其负有或可能负有的债项,或修改任何有关债项(于日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除外);

(iv)于董事会委任额外董事,不论是否为了填补临时空缺或其它原因;或

(v) 对其宪章作出任何修改或通过任何特别决议修改宪章。

(g)加速收购Alsons SMI股份

于要约期届满前,Indophil加速及完成对Alsons SMI的股份收购,而收购代价限于发行不多于2,590万新股。

(h) FTAA重大不利改变

从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包括首尾两天),FTAA没有任何重大不利改变。

就此条件而言，FTAA重大不利改变指：

(i) FTAA被终结或更改；

(ii) SMI收到菲律宾政府(包括菲律宾矿业及地质科学局 - Philippine Mines and Geoscience Bureau)有关FTAA将被终结或更改之意向通知函或严重威胁；

而以上事宜(包括如意向通知函或严重威胁导致FTAA被终结或更改)将会关键性地影响Indophil集团或SMI在公告日目前有关FTAA的营运或活动。

(i) 菲律宾法例没有修改

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 (包括首尾两天)，就 Indophil 集团及其集团成员、SMI 或坦帕坎项目而言，相关适用的菲律宾法例没有修改而其结果将会对 Indophil 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或 SMI 之营运或其资产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j) 没有出售坦帕坎项目：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除收购者明确书面批准外，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均不会出售、或同意或要约出售、或协商出售其于 SMI 或坦帕坎项目中的任何权益。

(k) 并无指定事项发生：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并无下述指定的事项发生 (即公司法第 652C 条列载的事项)：

(i) Indophil 将所有或任何股票转换成更多或更少的股票数目；

(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议决以任何方式减少其股本；

(i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

(A) 签订任何回购协议；或

(B) 根据公司法第 257C(1) 或 257D(1) 条决议通过回购协议的条款；

(iv)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自身发行股票 (因行使股票期权、股票履行权或因合约责任而于本协议当天必须根据 Alsons 股票权而发行的股票除外；于任何情况下，根据 Alsons 股票权而发行的股票不能多于 2,590 万股)，或就其股票给予期权，或同意发行或给予股票期权；

(v)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发行，或同意发行可换股票据；

(v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业务或资产；

(v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抵押，或同意抵押其所有或大部份业务或资产；

(vi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议决清盘；

(ix)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获委任；

(x) 法庭颁令清盘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

(xi) 根据公司法第 436A、436B 或 436C 条，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临时资产接管人获委任；

(xii)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签订任何公司债务偿还安排契约；或

(xiii) 对于 Indophil 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或大部份资产，其接管人或管理人已获委任。

(l) 控制权没有变动

没有人有权、或声称有任何权益、或对于 SMI 或坦帕坎项目表示任何意向(无论其意向是否表明为最终或已通过的决定)(于所有清况下不论是否受制于任何先决条件), 而其结果 (无论直接或间接) 为收购者取得或建议取得股票或其它 Indophil 集团的证券 (无论该等收购或建议是否将会导致 Indophil 的控制权有所变动)并:

- (i)终止或更改任何人士与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之重大合约关系 (就此而言, “更改” 包括合约运作之更改, 无论该等运作之更改是否于合约现存条款中已有所提及);
- (ii)对于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 导至其结业、更改、或出售 (或作出要约出售) 目标集团任何成员之重大权益或重大资产 (或作出要约出售)(或就该等法团、权益或资产作出任何安排);
- (iii)需要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偿还超过一百万元的欠款, 或宣报要求偿还该等欠款 (不论是否需要实时偿还, 或于上次偿还日期前偿还);
- (iv)就任何重大协议、合约、租约或其它法律安排, 导致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提早完成其责任, 或导致其法律责任有任何不利之变动或更改;或
- (v)作出、或导致作出任何行动而其结果将致使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与其他方的业务合作受到严重及不利影响。

(m) 没有关联方利益

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 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团任何成员(包括 IRP)没有签订、或要约或同意签订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不论是否受制于任何先决条件) 而给予 Indophil 或 Indophil 集团的任何董事、秘书、高级经理 (或其任何联系人) 任何利益 (包括任何薪金支付, 或任何协议聘任该等人士或委任该等人士于特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而其总价值将超过\$500,000。

(n) 期权

- (i)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 Indophil 没有更改或改变由 Indophil 给予期权之任何条款 (根据下述第 n(ii)款而被撤销的期权除外)。
- (ii)于要约期届满前, 由 Indophil 给予的所有期权已被行使, 或被 Indophil 所撤销 (每一期权之价值不能超过要约中每一股票所提供的要约现金价值减去相关期权的行使价值)。

(o) 可转换证券:

- (i)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 Indophil 没有更改或改变任何由目标发行的可转换证券之任何条款 (包括股票履行权) 或任何 Indophil 就发行目标证券而给予的任何权利 (根据下述第(ii)款而被撤销的证券或权益除外)。
- (ii)于要约期届满前, 所有由 Indophil 所发行的可转让证券 (包括股票履行权) 及任何由 Indophil 就发行 Indophil 证券而给予的任何权利已全数被转换, 或由 Indophil 所撤销。

(p) 没有终止履行协议: 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 履行协议没有根据其条款予以终止, 除了由紫金根据履行协议中的条款 13.1 (d) 或 13.3 予以终止。

- (q) **可行性报告:**以下没有在要约期末发生, 可行性报告没有按照菲律宾矿业及地质科学局所订定的时限内完成及递交 (简称“时限”), 而有关完成及递交时间并未于时限到期前予以延长。
- (r) **自然发生事项:** 由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前(包括首尾两天), 没有任何自然发生事项出现而导致或对于 Indophil 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严重及不利影响。